

乌苏市人民医院核磁CT全保型 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BT20240411-01（2）



汇恒百泰
HUI HENG BAI TAI

采购人：乌苏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BT20240411-01（2）

项目名称：乌苏市人民医院核磁 CT 全保型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年）：115.00

采购需求：Siemens 核磁（AVANTO 1.5T）、GE CT(Brightspeed16) 等设备的维修维保

服务

标项名称：乌苏市人民医院核磁 CT 全保型维修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年）：1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7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锁，凡参加本项目投标须自行申领 CA 加密锁。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 乌苏市和田河路 94 号

联系方式: 18997721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街道物流园社区黄浦江西路 2 号福升华市场 2 幢 2 层 206 号

联系方式: 0992-72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蒲保坤

电话: 0992-726887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人民医院 GE CT(Brightspeed16)和 Siemens 核磁 (AVANTO 1.5T)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BT20240411-01 (2)
2	采购人	乌苏市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范围	Siemens 核磁 (AVANTO 1.5T)、GE CT(Brightspeed16) 等设备的维修维保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5	预算金额	总预算 115.00 万元/年
6	最高限价	115.00 万元/年 说明：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服务期限*单价为准
7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8	质保期	/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年分二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当年服务总金额的 50%， 2) 签订合同后的第七个月支付当服务年总金额的 5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均为：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3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 帐号：65050164638800000513 行号：105901300025</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2-7268876</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可简写）。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项号	项目	内容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p>（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p> <p>（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p> <p>注：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项号	项目	内容
21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联系人：杨学兵 蒲保坤 联系电话：0992-7268876 电子邮件：3364330153@qq.com
22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115.00 万元/年，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
23	同品牌规定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费用。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在进行价格分值扣除计算
27	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乌苏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领取本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4 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如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标准。

7.4 项目有多个标项的，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各标项单独编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6.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后）项目业绩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应商情况表
12.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定）
15.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

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汇恒百泰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响应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招标代理机构；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6 退还保证金，退还时请将公司银行开户信息发送至 3364330153@qq.com，联系电话：0992-726887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在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6 开启结束。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

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单数组成。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p> <p>(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6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交货及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9.3 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 (1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业绩 (4分)	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CT/核磁维保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为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注：合同是第三方公司转包的，该业绩无效，不得分。	
维修团队技术人员配备及能力 (12分)	1、为保证投标人的工程维修力量，保障后续的设备维护，持有在有效期内原厂培训合格证书的工程师，每提供 1 名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以上服务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培训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每提供 1 名专职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名单及承诺书,承诺名单内的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时均会到场。未提供人员名单及承诺书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维保设备所需的专业维修工具清单、照片及工具校准报告，工具清单、照片及校准报告完整得 2 分，提供资料但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件供应保障 (14分)	1、投标人保证备件正规渠道来源，在国内应设有备件库,提供仓库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高端 CE CT 核心部件球管的供应能力，提供原厂采购合同、发票、汇款凭证等，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液氦生产、储存、运输能力或能直接采购液氦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备励磁或失超恢复的能力,人员团队具备磁体维保能力资质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资质能力证明，并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客户反馈文件，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39分)	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人员安排等内容）②日常保障措施（日常巡检、人员安排、巡检时间安排、巡检措施等内容）③定期维护保养方案（定时维护保养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维保方式等）④零配件的响应措施（响应时间、响应措施、响应人员安排等）⑤各阶段服务指标（供应商自行制定）⑥自检方案（自检时间安排、自检人员、自检项目、自检方式等内容）。以上内容完全得 39 分，每缺一项扣 6.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4 分。	
应急处置方案 16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停电②重大故障③维保过程中突发事件④协助采购人操作过程中的事件等处理方案，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以上内容完全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	
质量体系认证 (5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投标服务类别，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基于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投标服务类别，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基于医疗行业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投标服务类别，否则不得分）	

	<p>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投标服务类别，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投标服务类别，否则不得分）</p> <p>备注：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还须提供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带网址)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商务技术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其内容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得脱离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或存在不可操作性。如出现以上情况将按未编制其响应内容方案处理。

2、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时间错误。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定标原则

3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1、成交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的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规定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泄露企业的经营秘密。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5. 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6.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委托事项

委托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期限三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先服务后付款，按每半年分期付款。
（付款方式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安排好时间进度，及时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的工作制定统一的工作标准，提供统一的政策支持；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5.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相关资料。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依据有法律、法规执行业务；
2. 应出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成功成果报告；
3.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5. 乙方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务，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乙方必须独立承办代理委托服务，不得转让代理委托服务代理资格和转包代理项目；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委托服务；

7. 组织委托服务活动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乙方与企业有委托服务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六、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报送报告书一式____份；

3. 甲方依据报告书的处理决定，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书及其后附的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与乙方沟通，否则修改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核查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核查报告或拒绝出具检核查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核查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单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十、其它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3.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代理公司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本合同乙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4.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鉴证方盖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___份，供方、需方各持___份，代理公司___份，政府采购办公室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方。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纸质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维保维修服务具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类型	服务年限	预算金额
1	GE Brightspeed 16 CT	1 台	全保型维修服务	3 年	115 万元/年
2	西门子 Avanto 1.5T MR	1 台			
3	中科 DR ZK-DR(A1)	1 台	技术保修		
4	中科 DR ZK-DR(A3)	1 台			
5	高频乳腺机 (BTX-9800D)	1 台			
6	普利德胃肠机 (PLD9600)	1 台			
7	Mindray 移动 DR (MobiEye 700)	1 台			
8	放射科 Siemens32 排 CT(go. UP)	1 台			
9	迈瑞 UMT-400	1 台			
10	高频电刀 GD350-B	1 台			
11	迈瑞 DP-7700	1 台			
12	贝尔斯 BLS-X5	1 台			
13	Philips Affiniti50	1 台			
14	Philips EPIQ 7C	1 台			
15	GE VolusonE10	1 台			
16	Siemens ACUSON SC2000	1 台			
17	GE Logiq E9	1 台			
18	Siemens ACUSON S2000	1 台			
19	Siemens ACUSON OMN 13	1 台			

20	西门子 G0 UP 32 排螺旋 CT	1 台	技术维保及免费移机一次		
----	---------------------	-----	-------------	--	--

具体要求及其他内容

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详细）

（一）GE Brightspeed 16 CT 整机维保需求

（1）服务内容：**提供 3 年整机保修服务**，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维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相关的所有软件，电子及机械系统：高压系统、系统柜、计算机、病床、球管、探测器等）；

（2）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热线电话支持。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3）投标人须确保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 开机率=365-故障停机天数（检修时间+配件等待时间）/365

2) 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时，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 5 天维保期；如开机率低于 90%时，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 5 天维保期并扣除年维保费 1%/天。

（5）**系统软件定期升级。**

（6）备件质量：更换的备件必须为生产厂家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7）投标人必需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8）备件到达现场不超过 48 小时（恶劣极端天气情况除外）

（9）为确保项目设备备件供应及时，供应商须保证每天 7×24 小时的供需服务及物流渠道。

（二）. 西门子 Avanto 1.5T MR 整机维保需求

（1）服务内容：**提供 3 年整机保修服务**，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维修（包括电子及机械系统：制冷系统、操作控制台、病床、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图像后处理工作站、水冷机组、稳压电源、精密空调等所有的故障判断、检测与修复；包含设备保修范围内(含冷头、磁体和液氦)的所有故障备件的维修与更换。

（2）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热线电话支持。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3）投标人须确保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 开机率=365-故障停机天数(检修时间+配件等待时间)/365

2) 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时, 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 5 天维保期; 如开机率低于 90% 时, 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 5 天维保期并扣除年维保费 1%/天。

(4) 系统软件定期升级。

(5) 备件质量: 更换的备件必须为生产厂家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 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6) 投标人必需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 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7) 备件到达现场不超过 48 小时。(恶劣极端天气情况除外)

(8) 为确保项目设备备件供应及时, 供应商须保证每天 7×24 小时的供需服务及物流渠道。

(9) 为确保项目设备备件供应及时, 供应商须保证每天 7×24 小时的供需服务及物流渠道。

三、其他设备技术保修设备维保服务维保需求

(1) 为确保项目设备备件供应及时, 供应商须保证每天 7×24 小时的供需服务及物流渠道。

(2) 供应商对设备提供**一年 4 次的定期维护与保养**, 质控服务, 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 保证达到临床科室日常使用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 本项目每年分两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当年服务总金额的 50%,

2) 签订合同后的第七个月支付当服务年总金额的 50%

4. 投标人需保证其在近五年经营期间无重大设备故障事故发生, 无走私等违法违规记录, 并无行贿受贿记录。(提供承诺函。后期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收到甲方服务诉求通知 2 小时内响应。正常情况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放置场地, 备件到达地时间不应超过 36 小时(液氦、球管除外)。

6. 全保维保范围, 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原机配件。更换的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

所有备件免费更换。

7、配备专业的，有资质工程师对我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8、提供《设备年度维修报告》，汇总年度设备维修概况，优化服务方案，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建议。

9、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0、特别说明：部分设备现处于故障中，本次中标包含本次故障维修费用。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 承诺函

致：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和电子档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的约定。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 价 方 名 称：

公 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每户)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完成期限:			

供应商根据所报标项进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8)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后）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标项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期：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或 页码)	招标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服务名称）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 供应商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一)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二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定）

（十五）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十六）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